

##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以口头或直接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2、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结合。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5:00 在包头稀土高新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出席董事 7 名。独立董事俞有光、高德步、任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于建华先生、监事贺志贤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4、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并进行了表决。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实现优势资源的互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军先生、王丽萍女士和王富荣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7日（星期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